项目名称：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73-2240GNCQFWGK072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55239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755239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75523966)

[1. 总则 12](#_Toc75523967)

[2. 招标文件 14](#_Toc75523968)

[3. 投标文件 15](#_Toc75523969)

[4. 投标 17](#_Toc75523970)

[5. 开标 18](#_Toc75523971)

[6. 评标 18](#_Toc75523972)

[7. 合同授予 19](#_Toc7552397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_Toc75523974)

[9. 纪律和监督 20](#_Toc7552397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7552397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7552397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_Toc75523978)

[1. 评标方法 26](#_Toc75523979)

[2. 评审标准 26](#_Toc75523980)

[3. 评标程序 26](#_Toc75523981)

[附件：废标条件 28](#_Toc7552398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75523983)

[一、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75523984)

[二、廉政合同 34](#_Toc7552398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和要求) 37](#_Toc755239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75523997)

[（1） 投标文件封面 49](#_Toc75523998)

[（2）投标函 50](#_Toc75523999)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1](#_Toc75524000)

[（4）投标保证金 53](#_Toc75524001)

[（5） 开标一览表 54](#_Toc75524002)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55](#_Toc75524003)

[（7）技术规格偏离表 56](#_Toc75524004)

[（8）商务规格偏离表 57](#_Toc75524005)

[（9）技术方案 58](#_Toc75524006)

[（10）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59](#_Toc75524007)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60](#_Toc75524008)

[（12）投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61](#_Toc75524009)

[（13）印刷品、宣传资料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8](#_Toc7552401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0773-2240GNCQFWGK072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已由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采购，招标人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安全运维系统服务项目。

2.2 招标内容：本项目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明细 | | | | 备注 |
| 内容 | 预计总投资  （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维保服务 | 75 | 3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 重庆中烟总部及所属卷烟厂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要求投标人均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3.1.2投标人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1.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投标人须知1.4.3条款内情况。

3.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烟草行业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且报名时仍在禁入截止时间内（含禁入截止时间当天），其报名将被拒绝。

3.1.5属于应当回避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和管理关系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外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日起，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最高限价等开标前的有关资料及相关事宜。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补遗通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不交费者将被拒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www.tobaccobid.com）、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六楼

联 系 人：陶涛、胡雨薇

电 话：023-88166383

招 标 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2号宏声大厦25-5

联 系 人：寇老师

电 话：023-62907078

2023年11月 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条款针对本项目的具体修改和补充，两者有矛盾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条款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东路2号宏声大厦25-5  联 系 人：寇老师  电 话：023-6290707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金融中心FFC六楼  联 系 人：陶涛、胡雨薇  电 话：023-88166383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资金性质为：国有。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3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为准）。 |
| 1.3.3 | 服务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4 | 伴随服务内容 | 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日常应用维护、系统优化完善、运维咨询诊断服务、数据备份与恢复检测、系统数据差错修正服务、实时业务操作及维护培训、适应性维护和一般性完善性维护、系统调整开发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故障排除、系统迁移、应急演练等。 |
| 1.3.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本招标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均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要求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投标人须知1.4.4条款内情况（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信誉承诺书原件）。  ②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的行贿行为（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所有相关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或者天眼查系统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A.营业执照信息；  B.股东及出资信息；  C.主要人员信息（如有）；  D.分支机构信息（如有）；  E.变更信息（如有）；  注：招标人在公示期及签订合同前可对中标候选单位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进行核查，如发现核查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包括如有未提供的），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  特别说明：  （1）上述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必须显示打印时间（打印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为复印件的，投标人应携带相对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备查。评标委员会如需查验原件，投标人未能在半小时内提交原件或者提供的原件与复印件内容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所有条件后，才能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业绩要求  2020年1月1日投标截止之日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个30万元及以上有相同或同类型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服务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指：首页、金额页、签字页、服务内容页）自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相同或同类型业绩及规模为：包括监控、运维、安全类系统开发业绩，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到实施现场踏勘，对投标人在实施现场所获取的现场数据、资料、结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招标人概不负责。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是否允许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任何负偏离。 |
| 2.1.（7） | 提供投标货物样品的要求 | 不提供 |
| 2.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疑，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指定位置匿名提出，提出异疑时间应在2023年11月6日12时00分前，过期不再受理质疑。 |
| 2.2.2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将于2023年11月08日17时00分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因未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补遗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 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公布，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  如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1.3项和“第五章 招标内容和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1.3项中所述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  2、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如果漏项或不报价，招标人则视为该部份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其价格均不再作调整。  3、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完成系统运维所需的运维服务费、技术咨询、人工费（工资、福利、社保、加班补贴、差旅食宿等一切劳务费用）、系统原厂技术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费、工器具费、利润及风险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4、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不含税价），总报价最高限价64.4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3.2.3 | 支付方式 | 1．维保服务费用每个服务年度支付一次，服务期每满一年，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服务方案评定服务合格后，中标人提交付款通知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6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一个年度的全额维保服务费用。  **注：若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则不含税价不受税率变化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税额进行结算；否则，凭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并扣除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后进行结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投标人只能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小时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保函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以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  3. 投标保函有效性：  电子投标保函的有效性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保函缴纳情况的信息为准。  二、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消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本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小时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按项目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末尾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将投标保证金打入其中任一账户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提交的保证金缴纳情况表显示的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必须写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市场主体基本账户登记方式调整为：投标人在开标前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否则开标现场将无法显示企业基本账户。如果开标现场未显示企业基本账户，投标人须在开标会现场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或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核验，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人本企业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的，开标现场如实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岗支行  1501020290042014661058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480871063001836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0304010120010028835000163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6232813760000687920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311123003402003017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902001764180988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312601010400083780000013222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7051、023-63624511。  **注：在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之前，中标人应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号文规定向市交易中心全额缴纳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部分），在此费用缴纳后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执行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技术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上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所有涉及投标报价、承诺、保证等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贰份；  提交整套投标文件电子版：贰份；提交整套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格式应为word或excel），应涵盖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光盘盘身须粘贴标签（或光盘贴纸等），标签（或光盘贴纸等）上标注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3.7.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全部投标资料装订成一册；当投标资料较多时，也可以分册装订）。  （1）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装订。  （2）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3）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  （4）招标文件中已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部分，须按其格式填写和提供。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可用牛皮纸或其他较为结实的纸张包裹严实，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后，统一装入自备的文件袋中或用较为结实的纸张包裹严实，密封后在封装物表面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如投标文件较厚，不能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投标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对应的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10：30 时至2023年11月 23日 11：00 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11 时 00 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收件人：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交易日程）。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或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交易日程）。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或其推荐代表检查投标文件；  （3）展示投标人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  **①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展示表上没有显示投标人缴款信息的而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来款账号与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不一致的，或其他情况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分别进行开标；  （5）宣读最高限价；  （6）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密封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含税投标总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或者投标函部分的组成及内容有瑕疵，或对上述内容存有疑问的，应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在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4 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采用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代理费执行规则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代理费执行规则：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执行价72%，中标金额100万-500万（含）执行价59%，中标金额500万-1000万（含）执行价51%。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执行价42%。（备注：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差额累进计算，保底收费96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10.2 | 交易服务费：在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之前，中标人应按照重庆市物价局渝价[2018]54号文规定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缴纳招标投标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部分），在此费用缴纳后方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10.3 | 中标结果公示：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将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cqggzy.com）  “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网址：（www.tobaccobid.com） | |
| 10.4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关的资料，且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应真实、可靠，招标人在公示期及签订合同前可通过原件复查等多种方式对中标候选单位予以核实，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业绩的，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可以按评标专家经评审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选择第2中标候选人、第3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评标；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交货方式和伴随服务的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伴随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外和境外的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允许以在境内生产制造的货物参加投标。除此之外本项目合格的投标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资质条件：*本项目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参加投标；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咨询；

（4）为本招标项目编制过标底，或者接受为本招标项目编制过标底的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由于翻译或其他原因造成中文翻译与外文资料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再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条款有 条负偏离或非“★”条款有 条及以上的负偏离，其技术评分为零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与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对提供投标货物样品的要求：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商务规格偏离表

（9）技术方案

（10）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12）投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①资格证明材料

②信誉承诺书

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⑤承诺书

⑥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13）印刷品、宣传资料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支付方式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资信审查资料

3.5.1 “制造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执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发生过，则须出据“保证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技术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技术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技术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技术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技术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技术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或其推荐代表检查；

（3）由招标人及监督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条规定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代表身份，若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将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4）核验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原件及复印件。监督人根据交易中心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单核对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如发现名单上未显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递交情况，或不能提供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原件及复印件，应在开标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5）开标顺序：随机进行开标

（6）宣读最高限价

（7）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密封袋，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安装调试期及其他内容。开标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或者投标函部分的组成及内容有瑕疵，或对上述内容存有疑问的，应在开标记录表上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标阶段；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

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 2.1.2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伴随服务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总报价不高于相应的最高限价。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1）技术部分： 35 分  （2）商务部分： 15 分  （3）投标报价： 50 分 | |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础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后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被去掉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仍按本条约定计算相应分值。评标基准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均采用评审价格进行计算；2、如所有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相同，评审价格为不含税投标报价；如各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同，评审价格由以下公式计算得来：各投标人评审价格=该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总报价-该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总报价\*该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0.12。** | |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OO％×(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允许偏差率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 **评分标准** | | | **备注** |
| 2.2.4  (1）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35分） | | |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29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按以下内容横向对比进行独立评审：  1.具备跟关联系统相关接口的数据交互和运维能力，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5分）：提供技术方案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2.对系统及应用数据备份策略及灾难恢复策略提供合理、可行的技术保障（6分）：提供保障措施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3-4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具备对所运维系统的原数据、原代码等进行排错性修改、调整能力（6分）：提供服务方案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3-4分，差的得0-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信息安全、数据保密及重要时段（如两会、攻防演练期间等）安全保障方案（6分）：提供服务方案优的得6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5.提供对现有重庆中烟安全运维系统项目的业务架构、流程、功能等方面的理解（6分）：理解全面准确的得（6分），一般的得2-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分） | 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建立相关服务规范及制度，评标委员会依据其科学性和针对性按以下内容横向对比进行独立评审：  1、日常维护工作制度（0-1分）；  2、故障处理流程（0-1分）；  3、定期总结汇报制度（0-1分）；  4、提供维保服务相关标准单据（0-1分）；  5、临时现场服务响应速度（0-2分）。 | | | |
| **特别说明：上述技术部分评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若提供，投标人考虑其自身情况自行编制其内容或承诺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以上评审内容，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内容为保底实施方案，在后期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其方案进行优化，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 | | | |
| 2.2.4  (2） |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15分） | | | 人员配置实力（2分） | |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评标委员会对其从人员从事类似软件开发或运维人员数量和经验进行评价打分（优先考虑从事相同软件的开发或运维经验）：  参与运维服务人员应提供连续半年（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列入以下评分标准。  拟派驻场人员从事过相同软件的开发或运维经验2年及以上，得2分；拟派驻场人员从事过类似软件的开发或运维经验不足2年，得1分；拟派驻场人员无类似软件的开发或运维经验，得0分。  **注：1、投标人考虑其自身情况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自行填写、编制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信息及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其人员的经验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或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配备驻场人员（或配备的驻场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同时，驻场人员的派遣和变更应满足项目需要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9.6条相关约定处理。** | | |
| 公司实力 （10分） | | 1、ISO 27001（与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每个得3分，满分6分。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发布招标公告前投标人具有IT监控运维软件著作权、项目管理软件著作权、流量分析软件著作权、信息安全软件著作权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注：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奖盖投标人公章。 | | |
| 投标人业绩  （3分） | |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40万元及以上有相同或同类型信息系统开发或运维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指：首页、金额页、签字页、服务内容页）自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相同或同类型业绩及规模为：包括监控、运维、安全类系统开发业绩，或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业绩，且单个业绩合同金额不低于40万元。 | | |
| **特别说明：上述商务部分评分所涉及的相关佐证资料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提供；若提供，商务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且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原件一并装入资格评审原件袋中）；若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交的佐证资料不足以证明以上评审内容，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 | | | |
| 2.2.4  (3) | 投标总报价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的投标总报价（折算成评审价格后）与评标准基价相等的，得45分。在此基础上，评审价格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基准价10%以内（含）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含）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基准价10%以上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以45分为基准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本项目要求驻点运维，投标人不含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不含税价）80%的，投标人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注：1、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均采用评审价格进行计算；2、如所有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相同，评审价格为不含税投标报价；如各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同，评审价格由以下公式计算得来：各投标人评审价格=该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总报价-该投标人不含税投标总报价\*该投标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0.12。** | | | |
| **条款号** | | | | **编列内容** | | | | |
| 3 | | 评标程序 | | 1.初步评审前，先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只对经修正后的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评审）。  2.初步评审合格的才进行技术、商务、投标报价的评分。  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  4. 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剩余合格投标人仍具有有效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伴随服务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和要求”中给出的范围，且投标人的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3.1.3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第五章 | 招标内容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和要求”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本次招标的基本条款，并不限制招标人采用其他合同格式进行签约，以及补充、修改相关协议条款的权力。

## 一、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 运行维护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运维内容：系统运维应以预防为主，系统运维的大量基础工作要求具备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力量，以保障常规技术问题的及时解决。在此过程中，需要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做好技术转移。主要运维方式包含8大板块：运维服务台维护、资产管理运维、安全管理运维、日常性维护、适应性运维（软硬件适配）、纠错完善性运维、节假日保障、重要时段保障（“两会”期间的护网行动及行业年度攻防演练）等。

（1）运维服务台维护：完成运维中对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服务目录、运维权限集中管理、服务报告、服务绩效等进行统一管理，达到事件通知和服务流程快速办理，达到快速响应效果。

（2）资产管理运维：维护项目管理和资产生命周期运行，所涉及供应商、信息化人员、体系文件、知识库等进行统一管理。保障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关键环节和数据一致性。维护设备发放、回收、巡检和维修等活动，保障一处操作多处数据变更的完整性。

（3）安全管理运维：落实行业下发工作、积极响应安全隐患处置、安全预防性工作。满足各个应用系统的安全问题管理、整改管理；准确传达安全指标规范并对各个系统实现主体目标责任管理；高效完成行业类重保任务以及各类安全培训。

（4）日常性运维：系统日程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用户培训、清理缓存、插件安装等；通过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方式，解决系统应用范围内所有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操作问题、数据问题以及程序错误问题等，使系统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5）适应性运维：应用软件是基于软硬件部署和运行的，随着软硬件的更新迭代，软件应用应能及时调整，以满足系统的正常使用。

（6）纠错完善性维护：主要针对系统中的bug进行实时更新及修复。对维护软件存在的部署性变更进行处理，包括应用、中间件、数据等核心要素的迁移工作。

（7）节假日保障：此类保障主要场景为特殊节假日，要求投标方确保运维（驻场及远程）人员能完全响应招标方的工作时间要求，时效性要求。

（8）重要时段保障：此类保障对时效性要求非常高，主要场景为行业组织的攻防演练和“两会”期间的护网行动。

1.2运维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运维范围为系统应用范围，包括： ，共计 个单位的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条 履行时间和地点**

2.1维护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2 服务地点：

2.3在甲方因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提前停用某个信息系统时，则相应终止服务并减少该信息系统服务期限，相关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中标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年度服务费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税额为 元。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则该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3.2 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税务监章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费用：

1）维保服务费用每个服务年度支付一次，服务期每满一年，甲乙双方按照服务方案评定服务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通知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一个年度的全额维保服务费用。

3.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甲方应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开户行账号如下：

3.4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若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受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变化，则不含税价不受税率变化影响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税额进行结算；否则，凭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发票，并扣除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责任委派专人与乙方的运维人员一起协调运维服务关联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

4.2 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如服务器、网络等基础设施，并配合乙方获取维护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及双方认可的相关配合，以方便乙方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4.4 甲方应负责安排接受本项目各种培训的人员，保证其按时参加培训。

4.5 甲方应承担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要求。

4.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人员。

4.7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应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团队，运维人数不少于 人，并进行角色定义和职责划分，人员派遣和人员变更应满足项目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在甲方提供现场安排驻点运维人员。

5.2 运维服务每满3个月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并征求甲方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运维需要，向甲方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

5.4乙方有权利在按照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后，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5 乙方须保证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复制、带走和传播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和资料，以及涉及的其他信息。

5.6 乙方在系统评审时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完整文档、记录资料。甲方保证相关文档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

5.7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乙方服务承诺**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运维服务方案开展运维服务工作，按期提供相关服务报告。

6.2 乙方提供5\*8小时的现场值守服务，同时提供7\*24小时的严重故障响应服务。

在5\*8小时外，提供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支持。在各法定节假日，均按照甲方需求安排驻点值班人员提供现场值守服务。

6.3 乙方应及时对故障进行解决。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严重故障应根据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故障，影响及解决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4 故障修复之后，应就系统运行情况、导致故障发生的原因及维修过程按标准格式填写修复记录。

6.5 乙方每年对项目内涉及相关设备及系统进行1-2次健康巡检，并根据巡检内容提交巡检报告，提出优化建议。

6.6 乙方对甲方相关运维管理人员提供相应运维技术培训。

6.7 乙方及时高效地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过程中不明事项的指导和应用咨询。

6.8 在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版本升级服务，当系统的功能、性能或运行平台作了改进、优化时，及时对系统进行版本升级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案、图片、视听资料等）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也不得提供、许可第三方使用。

7.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咨询内容等智力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智力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也不得提供、许可第三方使用。

7.3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保密**

8.1 保密范围

8.1.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

8.1.2 乙方工程师在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系统软件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经营管理信息，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合同的一切条款。

8.2 保密责任

8.2.1 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8.2.2 乙方承诺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

8.2.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或采用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在合同履行中获悉的甲方的秘密或不为公众知悉的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相关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相关法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全额赔偿。

9.3乙方应对其指派在甲方工作场所运维人员所有行为负责，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完成工作或未按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则视为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5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不履行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均属违约行为，违约一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赔偿守约一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6 甲乙双方根据中烟办【2020】85号、105号文件要求，约定如下：

（1）约定按程序产生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公司签订合同的；不按照招投标（谈判）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或不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采购合同的；擅自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按照要求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不按照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指标检测报告或应提供的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库内供应商违背框架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2次以上的；不接受公司监管、不履行廉政合同的；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公司造成损失；其他违约行为拒不整改的等有以上情形之一拒不整改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认定为不良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按照甲方《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同意将甲方制定的《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时承诺：自愿遵守该办法相关规定并受其约束。

（2）乙方如果违反烟草专卖或廉政规定，在合同履约期间向烟草企业干部职工行贿，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在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廉政合同，乙方出现《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情形将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对列入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对其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11.1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11.2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的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见签字盖章页）或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采用具有良好声誉的特快专递进行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和规范管理，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烟草行业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烟草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二）严格执行项目经济合同。

（三）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纪检监察、上级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等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乙方的相关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组织的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让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乙方或乙方的相关方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准委托乙方买卖股票、向乙方拆借资金等。

(八) 不准违反廉洁从业其他相关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含乙方的相关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或为甲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为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和其利害关系人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买卖股票、拆借资金。

（八）不准拒绝配合监委调查工作，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义务配合提供证据、作证。

**四、责任追究**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或解除经济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发生不良履约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严重损害烟草行业或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永久禁止乙方参加甲方新的采购活动。

（三）乙方如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四）乙方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项目所在地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其中，如发生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情况，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甲方工作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决定中认定的具体行贿数额，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禁止性措施：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新的采购活动，为期1年；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新的采购活动，为期2年；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禁止乙方参与甲方新的采购活动，为期3年。对乙方在烟草行业外发生的行贿行为，甲方有权按照《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五、附则**

（一）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凡未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公司（企业）领导不予审批，审计部门不予审核，财务部门不予拨款。

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所阐述的需求内容、技术要求和所采用的规范、标准等只是为了说明所能接受的最低标准和基本期望，而非限制性的。如果投标人认为所列要求欠妥或有更好的建设性意见，只要投标人能充分说明其建议等于或优于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并且将其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均有可能得到招标人的接受，同时并不解除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责任。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满足全部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对要求予以响应。

投标人应详细解读所有内容，详尽考虑运维的信息系统的建设内容、功能、技术方法路线、软硬件平台、部署、运行情况和应用范围等情况，以及提供运维服务的技术、服务能力，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1. **运维项目情况介绍**

# **信息安全运维系统项目**

|  |  |
| --- | --- |
| 系统建设内容 | （1）资产全面管理。支持以项目管理和资产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所涉及供应商、信息化人员、体系文件、知识库等统一管理。同时，打通与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关键环节和数据一致性。资产管理要同设备发放、回收、巡检和维修等活动高度关联，实现一处操作多处数据完成变更的功能。对资产数据的新增修改需要增加一个或多个审核环节。支持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资产管理模式和不同的具体实现方法；  （2）安全集中管理。实现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所涉及的各类IT资源集中监控和统一展示。同时，对现有网络安全产品日志收集和流量回溯，通过网段IP管理、安全策略管理、弱密码检测、渗透攻击预警、业务异常登录预警、威胁情报感知、运维审计、应急管理等功能，实现安全联防联控、安全态势感知；  （3）服务流程管理。基于咨询设计结果，实现符合实际的运营服务流程，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计划管理、运维权限集中管理、服务报告、服务绩效等；  （4）运维移动应用。信息安全运维系统移动应用作为公司移动平台的一部分，主要实现故障告警及时通知和服务流程快速办理，快速响应效果；  （5）集成能力管理。系统提供多元化的API，如snmp、syslog、webservice等标准接口方式，方便系统间集成和数据交互。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产品、门户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投资采购系统、短信邮件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工控安全管理系统、国家局运维系统等；  （6）服务报告管理。为运维商例会提供服务报告，系统可以根据定义了月、季、年报模板，设置时间让报告自动生成。服务报告内容包括：总体运维情况概述、基本运维工作情况、重点运维工作事项、工作遗留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与改进措施、系统服务情况汇总表，以及服务绩效情况等；  （7）综合大屏展示。实现可定制的集中统一的管理界面，通过与底层技术平台及其它系统的集成，将资产信息、安全态势和管理流程等管控能力在大屏中以直观、具备科技感的方式进行统一展示；  （8）可视化机房监控。支持浏览器访问可视化机房系统的交互操作和浏览。展示效果以直观形式表现机房环境、机柜、空调、独立设备和架式设备，在系统中实现机房环境、机房子区域、机柜、设备、设备端口连接情况和运行告警信息直观展示等。 |
| 技术方法和路线 | 基于J2EE规范的面向企业级应用的企业级应用框架开发。 |
| 系统功能 | 1. 项目管理实现了对信息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立项管理、投资计划管理、招投标管理、项目过程管理等模块。 2. 资产管理实现了对信息化软硬件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资产入库、变更、报废等流程管理，对资产生命周期进行了有效监控。 3. 系统运行监控实现了对IT基础层的网络、主机（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等的全面监管，帮助管理人员及时了解IT架构（各类IT资源）的运行情况，系统资源管理支持策略管理、资源管理、资源权限管控，能自动或手工设定启动相关事件处理流程，保障资源得到合理应用。 4. 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管理现状，实现了信息安全体系管理、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应急管理、信息安全量化管控分析评估、安全自动化处置和基础管理等内容，实现对日常信息化工作电子化、流程化。支持与现有安全设备/系统的接口及数据集成联动，实现安全事件的发现/告警/展现/溯源/处置等能力。 5. 安全运维服务台提供了统一的运维服务台，作为信息化管理部与业务部门间的联系接口，形成统一的对外服务窗口，负责管理事件和服务请求，实现业务部门的沟通和人员的协调调度。 6. 安全运维管理中心根据ISO20000、ISO27001等相关规范，以及行业等保/三全等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构建了安全运营中心，进行安全管理流程设计，明确了各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以闭环工单的形式高效解决了公司安全管理相关问题。 |
| 软硬件平台及部署、运行情况 | 1. 重庆中烟总部：服务器7台；操作系统为CentOS/Windows Server 2016；  * 监控应用服务器：部署程序监控WB、redis、elasticsearch; * 监控统一分析处理服务器：部署程序MQ、采集类、分析类； * 运维应用服务器：部署程序运维应用、NGINX； * 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应用数据库； * 移动端服务器：部署应用以支撑移动APP功能； * DMZ监控采集服务器：部署程序监控采集类，应用监控数据上报等功能； * 文档转换服务器：部署程序文档统一转换工具；  1. 重庆卷烟厂：服务器1台；操作系统为CentOS；   监控采集服务器：部署程序监控采集类，应用监控数据上报等功能；   1. 涪陵卷烟厂：服务器1台；操作系统为CentOS；   监控采集服务器：部署程序监控采集类，应用监控数据上报等功能；   1. 黔江卷烟厂：服务器1台；操作系统为CentOS；   监控采集服务器：部署程序监控采集类，应用监控数据上报等功能； |
| 应用范围 | 重庆中烟本部、重庆卷烟厂、涪陵卷烟厂、黔江卷烟厂 |

# **二、运维服务要求**

# **1、运维任务**

（1）通过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方式，解决系统应用范围内所有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操作问题、数据问题以及程序错误问题等，使系统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2）建立良好的服务管理和沟通机制，提供日常维护服务以及和各相关部门、单位正常沟通，使实际工作中的应用问题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反映，并得到及时解决。

（3）通过业务运行中的关键业务处理提前提供解决方案和指导，规避可能出现的问题。

（4）通过持续的系统应用培训，使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得以提高。

（5）通过技术和软件的不断升级、提升，有效保证企业在信息化建设中的投资，使系统的投资得到有效保障，不因时间推移和企业发展要求而落后。

（6）对系统业务处理流程提供建议，优化业务处理流程，提升软件使用价值。

（7）按照行业信息安全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安全加固。

（8）认真履行各项服务条款和承诺。

# **2、运维内容**

系统运维应以预防为主，系统运维的大量基础工作要求具备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力量，以保障常规技术问题的及时解决。在此过程中，需要对系统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做好技术转移。主要运维方式包含8大板块：运维服务台维护、资产管理运维、安全管理运维、日常性维护、适应性运维（软硬件适配）、纠错完善性运维、节假日保障、重要时段保障（“两会”期间的护网行动及行业年度攻防演练）等。

（1）运维服务台维护：完成运维中对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服务目录、运维权限集中管理、服务报告、服务绩效等进行统一管理，达到事件通知和服务流程快速办理，达到快速响应效果。

（2）资产管理运维：维护项目管理和资产生命周期运行，所涉及供应商、信息化人员、体系文件、知识库等进行统一管理。保障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关键环节和数据一致性。维护设备发放、回收、巡检和维修等活动，保障一处操作多处数据变更的完整性。

（3）安全管理运维：落实行业下发工作、积极响应安全隐患处置、安全预防性工作。满足各个应用系统的安全问题管理、整改管理；准确传达安全指标规范并对各个系统实现主体目标责任管理；高效完成行业类重保任务以及各类安全培训。

（4）日常性运维：系统日程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用户培训、清理缓存、插件安装等；通过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方式，解决系统应用范围内所有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操作问题、数据问题以及程序错误问题等，使系统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

（5）适应性运维：应用软件是基于软硬件部署和运行的，随着软硬件的更新迭代，软件应用应能及时调整，以满足系统的正常使用。

（6）纠错完善性维护：主要针对系统中的bug进行实时更新及修复。对维护软件存在的部署性变更进行处理，包括应用、中间件、数据等核心要素的迁移工作。

（7）节假日保障：此类保障主要场景为特殊节假日，要求投标方确保运维（驻场及远程）人员能完全响应招标方的工作时间要求，时效性要求。

（8）重要时段保障：此类保障对时效性要求非常高，主要场景为行业组织的攻防演练和“两会”期间的护网行动。

# **3、运维服务要求**

（1）远程运维：为招标人所有应用部门和单位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邮件、传真，以及远程故障排除等。

（2）驻场运维：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5×8小时驻场运维服务，重要时段保障期间要求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指定地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值守。驻场人数应不低于1人，驻场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相关制度和管理要求。

（3）临时现场服务：为招标人所有应用部门和单位提供必要的临时现场服务。5\*8小时外现场服务响应速度：重庆市主城区内运维单位要求2小时内到达用户服务需求地点，重庆市非主城区内运维单位要求8小时内到达用户服务需求地点，重庆市外运维单位要求48小时内到达用户服务需求地点。

（4）故障排除时限：应能保证系统使用运行所需的产品和具备相关技术保障机制，并保证能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包含法定节假日）。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小时；严重故障应根据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故障，影响及解决时间不超过24小时。

（5）服务方应保障服务能力，规范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变更管理等流程，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 **4、运维服务范围**

投标人应在运维项目情况介绍中所叙述的系统应用范围内提供全面运维服务，保障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 **5、运维服务期**

三年。在招标人因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提前停用某个信息系统时，则相应终止服务并减少该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开标一览表；

（6）分项报价明细表；

（7）技术规格偏离表

（8）商务规格偏离表

（9）技术方案

（10）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12）投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①资格证明材料

②信誉承诺书

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⑤承诺书

⑥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13）印刷品、宣传资料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标 段 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一、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已理解了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并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设备的制造、供应等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4、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内对服务设备进行维保；并保证我们的维保质量及相关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如果我方中标，将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二、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电子版 份）；

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小写）\_\_\_\_\_\_\_\_\_\_\_\_\_\_\_元；

四、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 \_\_ 元含税投标总价承担 （项目名称）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其中不含税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 \_\_\_\_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服务期： ，质量达到 。伴随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6． （其他补充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 （签字）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双面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分包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双面复印件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4）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原件带往开标现场备查。**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投标报价（小写）/年 | 服务期（年） | 合计 | 质量标准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不含税投标总价（小写）： | | | | | 大写： | | |
| 含税投标总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小写）： | | | | | 大写： | | |
| 备注：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价、总价）应是投标项目服务及相关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3．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如果本表不能填写完毕，可按此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服务内容 | 运维服务不含税价格  （元/年） | 运维服务含税价格  （元/年）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含税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完成所投系统运维所需的运维服务费、技术咨询、人工费（工资、福利、社保、加班补贴、差旅食宿等一切劳务费用）、系统原厂技术服务及其他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费、工器具费、利润及风险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 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应内容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偏离  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所投项目与“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有偏离的，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完整，并在偏离程度中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任何偏离，须在本表中填写“技术部分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2、如果本表不能填写完毕，可按此格式扩展。

## （8）商务规格偏离表

**商务规格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  要求的项目 | 投标人偏离的  商务项目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所有商务偏离项均已填写在本表，除此之外的商务条款均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投标人商务项目与招标内容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必须按本表格式填写完整，并在偏离程度中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无任何偏离，须在本表中填写“商务部分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2、如果本表不能填写完毕，可按此格式扩展

## （9）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和要求)”和“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2.4（1）、2.2.4（2）项自行编制，并按要求在方案后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自行制定）

## （10）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服务承诺及方案**

（投标人自行制定）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公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地点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职 务 |  |
| 法人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工商注册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 （12）投标人应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①资格证明材料

②信誉承诺书

③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⑤承诺书

⑥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12.1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12.2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在近三年中无违法、违纪的不良纪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3、以下签字人声明，若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或上述承诺不属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 （其他补充说明）。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12.3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 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2.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上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如有）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12.5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承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积极配合监委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供证据、作证。积极、准确、全面履行贵我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和廉政合同。

2、我方承诺：在贵公司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我方存在或实施了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为，同意贵公司直接将我方纳入贵司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实施严格禁入措施。

a)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具有行贿行为或判定行贿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存在拖欠工资情况；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b) 在投标当日：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处于被有关行政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阶段。

c) 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与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d) 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围标、串标。

e)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f)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履行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过程中，如我方存在或实施了以下情形之一的行为，同意贵公司直接将我方纳入贵司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实施严格禁入措施。

a)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违规分包、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

b) 提供的标的物不按照要求实施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不按照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安全指标检测报告或因提供的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

c) 泄露应当保密的贵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贵公司造成损失。

d) 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不符合合同要求。

e)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4、我方承诺：在贵公司确定的我方限入禁止期内，不参加贵公司新实施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且，我方或我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也不以另（或新）注册的企业（控股）名义参与贵公司新实施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5、我方承诺：若在限入禁止期内，我方或我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另（或新）注册的企业（控股）名义参与贵公司新实施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贵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书，直接取消我方以及相关关联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6、以下签字人声明，若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有不属实之处，存在或实施了前述我方承诺中应纳入贵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的行为，贵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书，直接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若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方存在拒绝配合监委调查工作、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证据、作证的情形，贵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书，直接取消我方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8、其他补充说明：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2.6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标明其内容、格式自拟。**

## （13）印刷品、宣传资料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